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麗燕

代 理 人 黃昌平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偉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林煥洲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相 對 人

06 即 債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09 代 理 人 吳哲毅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4 代 理 人 鄒永展、蘇訓儀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21 代 理 人 陳正欽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0000000000000000

2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5 主 文

26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麗燕准予復權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2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3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以114
3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8月6日確

01 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
03 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
04 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05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潘 快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鄭美雀